

附件 9

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特殊事蹟推薦表		
機 構 名 稱		
負 責 人		
機 構 地 址		
陳報單位(榮服處或職訓中心)		
機構具體事蹟		
必須表揚理由		
推薦機關	承 辦 人	
	承 辦 主 管	
	機 關 首 長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由本會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填寫推薦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三、「必須表揚理由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及必須表揚之特殊原因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。
- 四、「推薦機關」欄，由各單位主官或業務主管人員等逐級審填。